

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28日，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桂兰村。

2、建设规模

公司投资100万元对1#厂区原塑料改性剂车间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进行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的生产，技改完成后不在生产塑料改性剂，实际建成高填充母料挤出生产线1条，年产高填充母料3000吨。

主要建设内容：车间内布设加热型强制混料机2台、斗式提升机1台、单螺旋造粒机1台、振动筛1台、锥双强制进料器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2020 年 4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213 号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1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8%。

（四）验收范围

公司实际建成高填充母料挤出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布设加热型强制混料机 2 台、斗式提升机 1 台、单螺旋造粒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锥双强制进料器 1 台，建成后，年产高填充母料 3000 吨。

目前尚未实施的生产线包括：斗式提升机 1 台、单螺旋造粒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锥双强制进料器 1 台，以上未实施生产线纳入后期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变动的有：

1、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拟建 2 条挤出生产线，车间内布设加热型强制混料机 2 台、斗式提升机 2 台、单螺旋造粒机 2 台、振动筛 2 台、锥双强制进料器 2 台，建成后，年产高填充母料 5000 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建成高填充母料挤出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布置加热型强制混料机 2 台、斗式提升机 1 台、单螺旋造粒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锥双强制进料器 1 台；

2、环评中，要求建设单位安装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条生产线的挤出机上方安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2 个，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挤出机为全封闭设备，同时生产的产品高填充母料通过负压抽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选和除磁，该生产过程为全封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被产品通过负压抽风带入冷却房和振动筛隔间，因此，建设单位对冷却房和振动筛隔间进行负压抽风后，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35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冷却废水：高填充母料生产线设置一个冷却水箱，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造粒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

1、造粒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要求建设单位投料过程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在高填充母料生产车间安装脉冲收尘器，建设单位在出料口和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脉冲收尘器内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与有机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热型强制混料机、斗式提升机、单螺杆造粒机、旋风冷却振动筛系统、锥双强制进料器等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设备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厂区四周设置围墙进行围挡，厂区内设置绿化进行吸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故障噪声。

（四）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侧库房内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四防”措施，并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包装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脉冲收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面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四防”措施，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地面铺设瓷砖”，地面上方设置钢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但本项目目前尚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填写相应台账及转运联单，但要求业主在产生废物后做好相关工作。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防治有毒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地面铺设瓷砖”进行防渗，冷却水池采用钢质水槽进行重点防渗。

（六）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厂区内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同时将厂区内冷却循环水池作为消防水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9mg/m³、排放速率 0.15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0.48mg/m³、排放速率 3.87×10⁻³kg/h，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30\text{mg}/\text{m}^3\sim 0.137\text{mg}/\text{m}^3$ 之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0\text{mg}/\text{m}^3\sim 1.04\text{mg}/\text{m}^3$ 之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为 $51.3\sim 54.9\text{dB}(\text{A})$ ，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有废气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因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 $0.06\text{t}/\text{a}$ 、 $0.306\text{t}/\text{a}$ 、 $0.0204\text{t}/\tex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83744672483C001V）。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桂兰村，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填充母料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二）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处置危废过程中，建立相应处置台账；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孝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外排马尾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李锐

曾科贵

绵竹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